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04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45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4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本次調整學生宿舍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
(二)自11月7日起，學校得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三、請持續落實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配戴口

電子
文
騎

4

學務處

111/11/02 14:09



1110007916

有附件

罩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、
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），並注意自主健康
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
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